

## 原始佛教——僧團生活

### 出家戒法

成佛之道 第四章

出家的特性，是遠離男女的互相佔有，物質私有。

出家戒類有三：沙彌（尼）守沙彌十戒，比丘（尼）受具足戒，式叉摩那戒。

受「具足戒」，要年滿二十，要有三師七証，要有三衣，並得僧團許可。在物欲橫流的世間，比其他戒法嚴格、清淨、勝情欲，故殊勝難得。慎勿放逸而袈裟下失人身。具足戒中，除了不准懺悔的極重戒（殺生、不與取、淫行、大妄語）外，犯了其餘或輕或重的罪，都應如法懺悔。「懺悔」是乞求容忍，再將已過發露出來。因犯重罪，不但影響未來果報，也會障礙現生為善的力量。懺悔，能不再障今生的行善，定慧的熏修，而証悟解脫。故如見同道犯罪，應勸其懺悔；否則就公開舉發，以保僧團清淨。如犯而覆藏，過失會越來越重；故加重處分。如依法懺悔則名「出罪」，還復戒體的清淨；同道不得再舊案重翻。

出家戒，雖以殺盜淫妄為根本；但如日常生活中：1.貪求飲食，2.貪樂睡眠，3.不能守護根門，4.不能自知所行，5.對物欲不滿足，6.對人事不遠離；那一定會煩惱多而犯戒作惡。故將一切生活納入如法軌範，犯戒因緣自然減少。即使犯戒因緣現前，也能立刻警覺防護；這自能做到戒法清淨，而為定學之基。

### 建僧的目的

佛法概論 第一章 第三節

起初，釋尊只為出家弟子提示「法味同受」，「財利共享」的原則。等到出家眾一多，佛陀開始制戒，使成為和合的僧伽(眾)。 釋尊制戒的動機與目的有十種（印公歸為六義）：

1.僧團的組合，建立在律制基礎上；嚴格的紀律，成為攝受僧眾的向心力。故「攝

僧」與「極攝僧」，是和合義。

2.和合的僧眾有法律可守，這才能各安其分，彼此融洽的為道，自然能做到「令僧安樂」；是安樂義。

3.廣大僧眾賢愚不齊；但有了律治，無慚無愧的犯戒者，在大眾的威力下，不能不接受制裁；否則就不能寄生在佛教中。有慚愧而真心為道的，在集團法律的保障下，也能安心為法護法，不會因人事的糾紛而退心。這「折伏無羞人」「有慚愧人得安穩住」，是清淨義。 和合、安樂、清淨，為律治僧團的三大美德。

4.佛法的久住世間，不能離社會而獨立。社會的信解佛法，作學理的研究者少，依佛弟子的行為而決定者多，所以要有和樂清淨的僧團，才能做到「不信者令得信」，「已信者增益信」；此是外化義。

5.在完善的僧團中，人人易健全、如法，淨化身心而得解脫。這「於現法得漏盡」「未生諸漏令不生」，是內証義。

6.和樂清淨的僧團，對外能適應環境而獲得社會大眾的信仰，對內能淨化身心而得解脫；佛法也就達到「久住」的目的；此是正法久住義。

釋尊以律法攝受僧眾，把住持佛法的責任交託僧團。僧團為佛法久住的唯一要素，與佛陀、達磨鼎立而稱為三寶。成立僧團的第一義即為了「住持佛法」，應特別注意佛法本質的保持。

## 原始佛教僧團生活

釋清德《印順導師的律學思想》

有關僧團組織，印順法師透過《律藏》，發覺古德從〈經分別〉的探究中，得知佛陀制立「學處」與「說波羅提木叉」的目的，是為了一大理想（梵行久住、正法久住）與十種利益。對於「十種利益」，由於各律開合不一，他把它歸納為六義：和合義、安樂義、清淨義、外化義、內証義、究極理想義。因有了和樂清淨的僧伽，才有集體的組織力量以外化內証，而從梵行久住中，達正法久住廣利人天的大理想。此中「和合」即「六和合」；見和同解、戒和同行、利和同均、意和同悅、語和無

諍、身和同住。見和、戒和、利和，分別代表思想、律制、經濟，三者建立在共同的原則上，才有和樂清淨的僧團，故為「和合的本質」。能確立在見和、戒和、利和的原則上，表現在僧團中必然彼此間，在精神上是志同道合的；行動上是有紀律而合作的；語言文字上是誠實、正確，充滿和諧友誼的。

至於所謂「見和同解」，是建立在同等教育的基礎上，出家有五年不得離依止師修學的嚴格義務。此主要在一面修學戒律以自度（此即〈戒經〉所明），一面熟悉僧團中一切僧事（此即〈犍度〉所明）；其次才修禪觀，或向善知識求教授教誡，或與同道相互論議。故古說「五夏以前專精戒律」，實非專學戒律，而是要出家弟子們安住於律儀僧團中，完成高潔的僧格。因依佛陀當時指示弟子的修學方法和程序，是要弟子們依止師尊精勤修學；在大眾和樂、尊師重道、淨化身心的和諧氣氛中，自求解脫或外行教化。

所謂「戒和同行」，是基於任何人都得奉行的平等原則，大眾事由完具僧格的大眾集議決定。這依事情輕重，有一白三羯磨、一白一羯磨；就是無關大體的小事，也要一白向人說明。出家眾的個人行動，完全置於僧團中，議事的表決常採全體通過制，也有行黑白籌以取決多數。如違反淨化身心、和樂大眾的戒律，就要向大眾懺悔；如犯重戒，就要接受大眾的懲罰，為大眾作苦工，或不與交談往來；如犯不可悔的重罪，就不容留在僧團，這才能保持僧團的清淨。僧團中沒有領袖、沒有主教，依受戒先後為次第，互相教授、慰勉，結成一和合平等的僧團；故尊上座、重大眾、主德化是僧團精神。

所謂「利和同均」，是由於出家眾的一切資生物，都從乞化、布施而來；這或屬團體公有，或屬私人，釋尊依當時社會經濟狀況，制定生活標準。對此，在《印度之佛教》中即說：

論經濟，有四方僧物、現前僧物，眾人共有共享之，亦隨時隨地而有別；如法受別施、別請，此私有經濟，制標準而或出入其中；超標準之私物，生則公諸眾而不得隱，死則大分沒為僧物。

這是因為出家眾除衣、鉢、坐臥具，及少數日用品外，沒有私有財物；寺院、

土地、財物，現住眾在合法下可以使用，而非「現前僧」所有；因佛法是超越民族、國家的，只要具備僧格，從各處來的出家眾，如長久住下來，就與舊住一樣；所以僧伽所有物，原則是屬於「四方僧」的。

所謂的如律僧團，是要能實踐「布薩」與「集團生活」的真義。

對於「布薩」，印公認為人不可能無過失，正常情形下重戒不會犯，而輕戒仍不可免。犯了戒，內心有罪惡感會障礙修道，故釋尊制戒要弟子隨犯隨懺，保持內心的清淨。這除了不准懺悔的極重戒外，犯了其餘或輕或重的戒，都應如法懺悔。此中，最輕的只要自生慚愧心，自責一番即可；有的要面對一比丘陳說自己的過失；嚴重的要在二十位清淨比丘前懺悔才能出罪。此種「作法懺」是懺悔現今所造的惡業；不同於大乘的「取相懺」是在十方一切佛前，懺悔無始來的惡業。戒律的懺悔制，是於大眾前坦白披露自己的過失，接受僧團規定的處罰；經一番真誠痛切的懺悔，即回復清淨（如穢瓶洗淨）。故惟有如法的懺悔，才能持戒清淨，才能使動機不純的漸合於律。所以，戒律的軌則，不在於個人，在於大眾；不在於不犯（事實上每不能不犯），在於犯者能懺悔清淨。

所以「布薩」不只是把〈戒經〉誦一遍而已，而是在誦戒前要先解決團體內部的問題；大眾清淨後，才視時間長短，決定誦戒內容。故他說：

凡有慚愧心、慈悲心的比丘，見到同學、師長、弟子們犯罪，應好好地勸他懺悔；如不聽，就公開舉發出來（但也要在適當的時候），這才是助人為善，才能保持僧團清淨；切勿互相隱藏，而誤以為是團結的美德。

此種僧制的舉罪，本意在達成僧伽成員的清淨；如成員缺乏真誠為道的精神，再加上人與人的意見不和，舉發別人的過失，反會引起僧團內部的糾紛。因此印公非常強調「出家要有為法的真誠」。而由於戒律的特色，是在充滿道德感化下，有一種法律制裁的限制；故他說：「毘尼雖是法治的，但運用起來一定要出於善意的和平精神，融入德化的、善誘的教育作用；使比丘樂於為善不敢為惡，這才是毘尼藏的實義。」

關於「集團生活」，印公認為世尊出家及初攝受弟子時，是以阿蘭若為住處；

後因出家弟子多了，不能沒有組織，依法攝僧制立的律制，在住處方面，也漸演化為寺院中心的僧團共住。故戒律的內容，不只是道德的，生活的軌範，也包含大眾共住的制度。依戒律的觀點，佛法並不重於個人去住茅蓬修行（雖然一般都很尊敬這種人），而是要在集體生活中修行鍛鍊。用集團的力量來規範自己的行為，淨化內心的煩惱。但後世的尊律者，只知過午不食、手不捉持金錢，大都漠視僧團真義；一分重禪的，及以佛法為思辨的論師，又都輕視律制。

佛教集團生活的義涵，是在生活中充滿自我教育、大眾教育的意味。他說：

學佛的主要目的在自利利他，而照毘奈耶所指示，要生活在團體中，才能真實的自利利他；就是自利的斷煩惱、了生死，依團體的力量更容易。……因佛教的集體生活有三項特色：互相教授教誡，互相慰勉，互相警策。佛弟子住在一起，關於法義，是互相切磋、問難，您會的講給我聽，我會的講給你聽；當然精通三藏的上座們，更要負起住持正法，引導修學的義務。如有意見不合，或不合佛法見解的，就由大眾集合議定，將錯誤的見解糾正過來。初學的或因心起煩惱而退失道心，就用柔軟語安慰他，勉勵他，幫他堅定信心，努力向上。如有性情放逸，不專心佛法的，就用痛切語警策他。犯了戒一定要親向大眾求懺悔；知道他犯罪，大家有警策他，教他懺悔的義務。

因為廣大的僧眾賢愚不齊，自動發大心，自尊自勉是難得的上根；一般中下根性，雖也要發心向上，但如有良好團體的教育、規範、勸勉，實是促令向上的無上方便。在此有組織的集團生活中，人人向上，和樂共處，一切公開，真能做到「無事不可對人言」的光風霽月胸襟，僧品自然清淨。不會因內部的矛盾衝突而抵消自己的力量，在和諧一致的情形下，信心與熱忱增強，大家分工合作，充分發展為教的力量。故教授、教誡、慰勉、警策，是佛教集團生活的真精神；淨化自己，健全佛教，發揚正法，一切都從此中實現出來。

故知佛法能否住世，不只是個人的修證問題，而必須以大眾為增上力，使修學者身心易獲清淨，佛法才能因此更易延續，更能適應社會而發揚。而「佛法弘揚本在僧」的僧，不是偉大的個人，不是深山中一個個的隱者，那家庭化、商業化的，

更是出佛身血與佛無緣；佛法的存在也不以殿宇、塑像、經典來決定，而在有無吻合佛陀本懷與法性的僧團。而如法的僧團，必是一個組織健全而有紀律的清淨集團；這不只是生活在一起，上殿過堂就算了，也不只是注重表面的秩序；而是在此同一生活中，引導大眾走上正常向上的境地。如此才能陶鍊出佛門龍象，也才能得到社會一般的肯定與敬仰；使不信者生信，已信者增長，而達正法久住的目的。

## 僧眾的修學

### 1 佛世的修學

### 論佛學的修學

釋尊住世時，佛應機施教，弟子隨解成行；佛學的實踐與義解，相依而不相離。如出家人，受了戒在僧團中：一方面依師而住（在五年內，不得一晚離依止師而自主行動）；一方面依師而學（一切律儀，威儀——衣食行住等一切，都依律制而實習）。但這不是偏重戒學，而是在律儀生活中，除外出乞食外，不是聽聞佛及弟子們的說法，便是水邊林下，「精勤禪思」，修習定慧。這種「解行相應」，「三學相資」的佛學，實是最理想的佛學模範！傳說的：「五夏以前，專精戒律；五夏以後，方許聽教參禪」，可說是事出有因，而不免誤解了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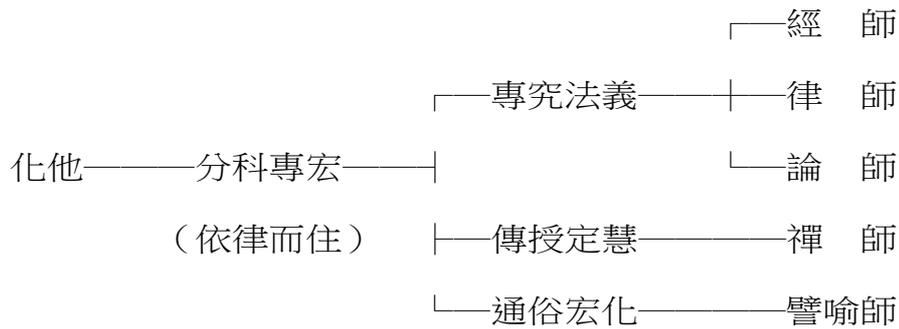
釋尊晚年，弟子間由於根性不同，已是志同道合，各成一團。特別是結集三藏以後，佛教界就有經師，律師，論師，禪師或瑜伽師；後來還有（從經師演化而來的）通俗布教的譬喻師；對於三藏或三學，有了偏重的傾向。

在印度，1.正法五百年中，小乘佛教盛行，始終是依律而住，三學與三藏，保持密切聯繫。2.像法五百年，大乘佛教隆盛，如龍樹、提婆、無著、世親等，也還是依律而住，大小並重的。3.到密宗大興，這才將依律而住的清淨僧團破壞了！

### 2 正法五百年的修學

從自己的修學來說，三藏與三學並重。從化他說，有經師、律師、論師、禪師、譬喻師，是分科專宏的。這正法五百年的佛教界，如下：

## 自行——三學相資



經律論三者的研求方法不同，如說：「修多羅次第所顯，毘奈耶因緣所顯，阿毘達磨性相所顯」。

「經（修多羅）」主要是從文義次第（組織科段）中，去明了全經的脈絡意趣。

「毘奈耶（律）」的「因緣所顯」，是要從制戒因緣中，去顯發佛意。戒律，狹義是戒經，廣義是一切律制。如不把制戒以及制訂僧團法規的原意弄明白，就不能判別犯不犯，犯輕或犯重；也不能隨時地環境的不同，應付種種新起的事例。所以「律師」不僅是嚴持律儀，而是要善識開遮持犯，善識時地因緣，判定犯與不犯，也能如法的為人出罪。我國的律學久衰，僧眾不能依律而住，這才學會口呼「一起向上排班」，就以律師見稱了！

「阿毘達磨（論）」，是從如來應機不同的散說中，總集而加以研求，探求性相（事理的實義），使成為有理有則的法義；抉擇佛說的了義與不了義，而作為思修的觀境。起初，阿毘達磨、中觀、瑜伽，我國的天臺、賢首宗學，都是從觀（修持）出教的；等到集成論義而為後人承學時，就流為偏於義解的理論了。

由上可知，若不是這些探求三藏深義的大德，展轉傳授；佛法早就晦昧而被人遺忘，或變成盲修瞎煉的神教了。但事實上，自修雖應該「三學相資」，而三藏的全盤深入，談何容易！真能深入一門（或經、或律、或論），也就能續佛慧命，為後學作依止了！

傳授定慧的禪師（瑜伽師），由於師資授受，下手功夫多少不同，引起禪觀的分派。小大空有顯密的分化，大抵與此有關。

至於通俗教化的譬喻師，在向民間推行佛陀的教化時，功績比三藏法師及禪師

更大。但通俗教化，不宜脫離三藏的研求與定慧的實習；否則，易使佛法庸俗化。如我國古代，從變文演變到寶卷，就是一例。總之，三藏的深究，定慧的傳授，是少數的；但是佛教的中堅，佛教生命的根源；從此流出廣大教化。故應時時承受三藏（義學）禪觀的策導，才能發為正確通俗的佛學教化。

### 3 像法五百年的修學

大乘佛教時代，義學的分科修學，與初五百年略有出入。當時的修學，首通文字；其次是論理學（因明），及代表三藏（法毘奈耶）的俱舍與律儀；然後修學大乘的中觀與瑜伽（唯識）。此種重論而不重經的學風，到超岩寺為印度佛教中心時，還是如此。如傳入西藏的五大部就是『因明』，『戒律』，『俱舍』，『中觀』，『現觀莊嚴論』。這與義淨時代的佛學，大體一致；只是以『現觀莊嚴論』，代替『瑜伽論』！這可為今日中國佛學研求的參考！

### 4 中國近代的修學

太虛大師倡議的佛學院，晚年修正為：一、律儀院，二、教理院，三、參學處（定慧實習）。「教理院」的修學，主張從五乘共法，到三乘共法，再進學大乘不共法；大乘法又中分為三系，是在『中觀』與『瑜伽』外，增入中國特別發揚的「法界圓覺學」（臺、賢等義學）。

這一修學次第，戒定慧三學，理解與實踐，都圓滿無缺，與印度傳統的佛學修習法也相近。如中國能開展出這樣理想的佛學院，是足以媲美那爛陀的。只是在近代的中國佛教環境中，還不易實現而已。

#### 學以致用與學無止境

古來有三事（**修行、學問、興福**）總括出家學佛的一切事行。以個人來說，專心修行（定慧），為上上第一等事。以佛教及眾生來說，學問與興福，是修習智慧與福德資糧，為成佛所不可缺的大因緣。出家而能在這三方面盡力，即使不能盡如佛意，也不致欠債。不要怪，不要慢，不要俗，觸處都是功德，無往而非進步。為自己學佛，為佛教久住，珍惜自己！